

**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
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及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14年9月26日结束，因此，经核查后：

（1）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312.5万股；

（2）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清单如下：

激励对象	注销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(万股)
麦伯良	95
赵庆生	37.5
刘学斌	37.5
吴发沛	25
李胤辉	25
于亚	25
张宝清	25
于玉群	25
金建隆	15
冯伟	2.5
合计	312.5

2、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8号——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科浚

潘承伟

王桂坝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